

《道路交通资产管理体系实施指南》 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道路交通资产管理体系实施指南》国家标准由全国资产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583）归口，由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北京市首都公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等单位共同组织编制。该标准 2021 年列入国家标准化委员会国家标准修订计划，计划编号为 20213273-T-469。

（二）目的和意义

资产是被各类组织拥有或者使用的，具有潜在或实际价值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资产的规范化使用和价值发挥，对于组织特别是国有企业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至关重要。

资产管理标准化工作的实践能够进一步加强并提升道路交通行业组织的资产管理能力，保证各类资产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实现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相结合、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相结合，实物管理与价值管理相结合的灵活、动态、标准化的资产管理机制。

为此，本标准对道路交通资产实施资产管理体系进行规范，提供了道路交通相关组织建立、实施、保持和改进资产管理和资产管理体系的应用指南。适用于道路交通相关组织实施资产管理的管理体系，指导道路交通相关行业部门和企业应用 GB/T 33173《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开展资产管理工作。

（三）主要工作过程

1. 准备阶段

- 2021 年 10 月，项目立项并筹备组织开展标准的制定工作；
- 2021 年 11 月初，召开工作组启动会议，标准工作组提交工作计划及人员组成等方案；

2. 调研阶段

- 2021 年 12 月中旬，进入调研阶段，标准编制组前期以资料调研方式，收集相关标准、项目文档进行大纲设计；
- 2021 年 12 月下旬，标准编制组以标准大纲草案为基础，通过各种渠道对相关单位进行调研，分析讨论、资料整理、汇总；

3. 起草阶段

- 2022 年 1 月初，标准编制组经过多次研究和讨论，充分听取首发集团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的意见并研究相关资料；
- 2022 年 1 月下旬，形成标准草案稿；

4. 草案稿研讨阶段

- 2022 年 5 月末，召开了工作组内部标准草案稿的工作组研讨会，标准编制组针对研讨会上的相关问题逐一进行讨论和研究；
- 2022 年 6 月初，明确标准的各模块内容，对草案完善并形成征求意见稿。

二、 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 标准编制原则

1. 严谨性

本标准严格按照 GB/T 1.1—2020 的规定编写，且确保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中的术语和词汇保持一致，采用国家标准中规定的术语和词汇。

2. 合理性

本标准是建立在国际、国家关于资产相关标准的通用规则上，对道路交通资产管理体系实施指南构建的基本原则、指标分类、指标体系以及评价方法等进行了规定。

3. 可扩充性

本标准的内容并非一成不变，随着社会经济条件的发展和相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不断完善而进行充实和更新。

（二） 本标准的主要内容

1. 基本原则

道路交通资产管理体系用于指导、协调和控制道路交通资产管理活动，可以提供改进的风险控制并保证在一致的基础之上实现道路交通资产管理目标。

道路交通资产管理体系由组织内一组相互关联与相互作用的要素组成，其职能是建立道路交通资产管理方针和道路交通资产管理目标以及实现这些目标所需的过程。因此，道路交通资产管理体系的要素，包括方针、计划、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等，将其相互整合可有效地执行道路交通资产管理活动。

道路交通资产管理体系提供了一种结构化方法，用于指导道路交通行业组织在资产寿命周期的不同阶段创建、协调和控制对道路交通资产所采取的活动，并将这些活动与组织目标相统一。

2. 道路交通资产管理体系要素

标准 5 至 11 章给出了建立道路交通资产管理体系的 7 方面要素的描述。资产管理体系对道路交通行业组织及其相关方和外部服务供应商均有影响，可以使用、关联或整合组织中的多个活动或职能，否则这些活动或职能的管理或运行将变得孤立。建立道路交通资产管理体系的过程中，需要全面理解所有要素以及整合这些要素的方针、计划和程序。

道路交通资产管理体系要素包括组织环境（第 5 章），领导力（第 6 章），策划（第 7 章），支持（第 8 章），运行（第 9 章），绩效评估（第 10 章），改进（第 11 章）。以上章节描述了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道路交通资产管理体系的各方面要素所遵循的通用要求。

有效地控制和支配（配置和处置）道路交通资产至关重要，这能帮助道路交通行业组织提升管理风险和机会的能力，以实现道路交通行业企业的自身价值目标，进而实现道路交通行业企业在成本、风险和绩效方面的预期平衡。

三、 标准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结合调研与研讨等工作，与首发集团各部门和各分、子公司就标准的相关技术内容进行了研究和讨论，并对相关意见进行了记录、整理和汇总处理，标准编制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四、 是否与法律法规强标相协调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比对了 GB/T 33172-2016《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ISO 55000）、GB/T 33173-2016《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ISO 55001）、GB/T 33174-2016《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GB/T 33173 应用指南》（ISO 55002）、GB/T 14885-2010《固定资产分类与代码》等相关资产管理国家和行业标准的要

求。

同时，本标准比对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8〕108号）《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国务院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意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部门规章中对于资产管理工作实施的相关要求，确保与国家现行法律与部门规章相协调。

五、 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等内容）

（一）组织措施：在中国标准化研究院的组织协调下，以标准起草组成员为主，成立标准宣贯小组。

（二）技术措施：组织撰写标准宣贯材料，组织开展标准宣贯培训工作。

六、 本标准编制说明的附件

无。

《道路交通资产管理体系实施指南》标准编制组

2022年5月